

王臣西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王臣村民委员会王臣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邓国强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户代表会议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集体的鱼塘发包，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若**承包方**不属王臣西村民小组组员的承投保证金为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承包方**属本村组员的承投保证金为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甲方不再办理任何转让手续，谁投谁负责。

二、乙方承包鱼塘的名称（土名）雷公坑 鱼塘。

三、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农历**2023**年___月___日起至农历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总承包金额为：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分（小写：¥_____元）；即每年的承包款为：_____

五、付款方式：实行先交款后使用。

1、签订合同之日先交 _____承包款；

2、以后每年的承包款由乙方在公历**当年**的 **12**月 **25**日前支付给甲方，每年承包款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支付。

六、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支付保证金_____元给甲方，作为乙方履约的保证金。合同终止，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的各项约定，该保证金

由甲方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七、如乙方逾期付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交款的5%计算），如乙方逾期30天还没付清承包款的，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鱼塘、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应按规定妥善管理和使用鱼塘，不得随意改变鱼塘用途，不得破坏塘基及其它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承包期间，鱼塘所产生的电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承耕鱼塘所需的一切工具、设备、成本等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提供鱼塘用电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管理、使用，并承担一切的维护、维修费用。合同终止，该电表甲方验收，如有损坏或欠缴电费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或补缴，所需费用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作为公共通道的塘基的畅通，不得在公共通道的塘基上种植各种作物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如有违反，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自行清除，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非公共通道的塘基，乙方如要种植作物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需甲方同意；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15天内自行清理其增加的作物或建筑物、构筑物，但不得破坏塘基，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期满则视为清理完毕的作物、建筑物、构筑物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承包期内，如承包鱼塘被政府征收（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政府或甲方的要求将承包鱼塘归还甲方，有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甲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乙方，青苗补偿费甲方得40%，乙方得60%；征地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承包鱼塘被政府部

分征收（用）的，还未施工填土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至到期满归还甲方。

十三、承包鱼塘期内当年被政府征收（用）的，乙方已支付的承包金按每月计算余下部份的承包金甲方退还给乙方。

十四、承包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污染等事故和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人为、技术、信息、管理、药害、虫害、停电、他人破坏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承包鱼塘需要打递抽水，只有雷公坑与路口仔两标鱼塘及大岗脚由甲方提供水泵和电表一个给乙方自行抽水，所产生的电费、水泵维修费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十六、乙方在干塘排水时，挖塘基开渠不能超过 50 公分（厘米）深，否则乙方应支付塘基损坏赔偿金 500 元给甲方。

十七、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应在五天内将鱼塘清理完毕并交给甲方。若乙方不安前述规定期限交回鱼塘，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天 2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可将鱼塘重新发包，乙方无权干涉；因延迟移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八、乙方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排水备案、塘过塘排水等工作，养殖尾水外排要达标排放。

十九、严格按照土地利用类型经营。若需堆填鱼塘，应当到自然资源部门处获得审批方可动工，堆填过程中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倾倒各类垃圾以及危废品。不得种植桉树。不得进行建设，如需建设农业设施，请先到自然资源荷城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地块涉及耕地部分，不得开展如挖鱼塘、种树、种花苗等“非粮化”行为。

二十、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追收欠交的承包款，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丢荒、弃耕或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或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的；

2、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承包款（包括部分拖欠）超过 30 天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

二十二、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政策相抵触之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三、乙方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排水备案、塘过塘排水等工作，养殖尾水外排要达标排放。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日

户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王臣村民委员会王臣西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80020000000402723